

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长莲扶办〔2021〕20号

关于做好2021年秋季学期雨露计划工作的通知

三乡镇、各有关部门：

为确保“雨露计划”补助政策覆盖到所有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建档立卡贫困学生，进一步强化雨露计划政策落实、工作落实、责任落实，按照《关于做好2021年秋季学期雨露计划补助工作的通知》吉乡振〔2021〕11号文件、《长春市乡村振兴局关于转发吉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1年秋季学期雨露计划补助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长乡振〔2021〕1号文件要求，请三乡镇严格根据要求时间节点做好2021年秋季雨露计划信息比对工作，全面筛查符合补助标准的贫困学生信息，及时落实补助政策、足额发放补助，同时做好相关材料的留存与归档工作，切实将“雨露计划”工作落到实处。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战略思想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精神为指导，把“雨露计划”补助政策作为实现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一项重要举措抓实抓好，通过政策扶持使农村贫困家庭子女初、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比

例逐步提高，确保每个学生至少学会一项实用技能，经创业就业提高贫困家庭工资性收入，实现一人长期就业全家稳定脱贫的目标。

二、工作原则

严格执行“雨露计划”补助政策，做到应补尽补。建立与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有效衔接机制，按照国务院扶贫办信息比对标识情况确定补助对象，补助资金按学期直补到建档立卡贫困户，建立补助发放台账，健全备案审查制度。

三、相关事宜

严格按照省、市雨露计划工作安排部署和“4个一”雨露计划工作管理机制内容，即：每个学期之初各级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召开一次雨露计划工作部署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每个学期之初各级扶贫部门下发一次雨露计划通知并提出明确事项要求；每个学期补助过后形成一次工作总结并建立学期补助台账；每个学期补助过后开展一次明察暗访并进行工作通报及查处。三乡镇要迅速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层层压实责任，启动实施秋季排查工作，不得延误。

（一）三乡镇要依据国务院扶贫办信息比对结果，明确国家标识的补助对象数量，逐一开展审核，确定补助名单，完善审批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确保不落一人，精准发放补助。

（二）三乡镇要在全县扶贫开发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功能中新建“雨露计划”子项目，将已经获得补助的贫困家庭和贫困学生与该项目相关联、及时将“雨露计划”补助情况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和省级扶贫大数据平台，方便统计监测。

（三）因多种原因导致部分学籍信息标注不准确的，三乡镇可根据实际情况报区扶贫办进行人工校对，经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会议

审定后落实补助政策。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三乡镇要加强领导、全力推进、明确职责，教育、财政等部门要密切配合，确保学生信息准确，助学补助资金和工作经费及时到位。

(二)规范资金管理。三乡镇要加强资金管理，严肃操作程序、自觉接受纪检、审计等部门监管和社会监督。坚决杜绝虚报冒领、截留、造假、挪用补助资金的情况发生。

(三)强化宣传动员。三乡镇要合理运用比对结果，因人施策，充分发挥初高中学校、村两委、驻村工作队（扶贫专干）作用，大力宣传“雨露计划”补助政策，营造浓厚氛围。

五、有关要求

(一)按时报送。各乡镇以文件形式汇总上报本区域“雨露计划”补助发放情况。

(二)加强监管。区扶贫办将进一步加强对“雨露计划”补助工作的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

(三)通报考核。度假区年底前将在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会议上对“雨露计划”工作进行通报，对工作不力，落实不到位或出现严重违纪的要严肃问责。

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1年8月20日